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舉行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連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永力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為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及35,0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為(i)0.80港元及(ii)緊接本公司接獲大連永力向本公司表示大連永力將全額支付第二批35,000,000股普通股相關款項的不可撤回通知當日前30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統稱「認購股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大連永力認購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於隨附管理資料通函(「通函」)內闡述；

2.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改)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應附加於及不損害或不撤銷於大會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3.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進一步或其他事宜。

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提供有關大會處理事項的其他資料。

通函載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提供有關授出特別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上午二時三十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僅已登記股東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已於該日之後轉讓任何普通股除外，而受讓人股東須不遲於大會前十日確定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應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普通股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證明該等普通股轉讓的已妥為簽註的證書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充分確實證明有關普通股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有關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的要求。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香港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網上提交其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投票。股東務請注意，須自行承擔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取得其普通股，並於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加拿大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除外）送達，方為有效。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簽署：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